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购买公司金融街广安中心项目 B 地块 1 号楼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由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华融公司”）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暂时受托管理的企业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 10.1.3 条的规定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华融公司购买公司项目并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，查阅了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将金融街广安中心 B 地块 1 号楼出售给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，交易总价款为 2,753,000,000 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公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杜润平

汤欣

祁怀锦

2013 年 5 月 8 日